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如欲得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包銷商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本章程第i至ii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擬於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9至11頁。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接納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供股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將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或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或
- d)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將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或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準確，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額外資料	4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5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四）

本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予以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未有於接納日期生效，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管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寄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10,558,052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即供股之包銷商，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資本市場服務，如包銷及配售證券、衍生工具及債務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110,558,052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之面值80,768,21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最多合共17,948,491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4.5港元（可予調整）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王善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0,558,05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8,7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1,116,10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0,558,052股供股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17港元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承諾於接納日期前不會發行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1,844,72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5,922,360股供股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7,948,491股股份之17,948,491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8,974,245股供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10,558,05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110,558,05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概無就供股而言之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2.37%；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折讓約40.77%；
3.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5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折讓約32.81%；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50.7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5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110,558,052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申請合資格股東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承諾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總碎股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可獲得淨溢價，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之利益予以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之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PAL」。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如有）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

董事會函件

何稅項及徵費。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經彙集之零碎配額。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應繳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EAF**」。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此機制；及

董事會函件

-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

於應用上文第(1)及(2)項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成功之申請人將就所獲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開始首次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確認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及
4.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最多為110,558,052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接納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供股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董事會函件

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將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或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或
- d.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將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準確，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有關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一般 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 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 36,850,000股新股份	9,94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用作根據本公司 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按擬訂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有用作投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外）之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明細。

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執行日期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金額 非上市 (千港元)	上市或非上市	被投資公司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交易收益或虧損	作出相關投資之基礎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0.57港元之轉換前行使649,122,807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已發行約649,122,807股普通股。	37,000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7,789	上市股份	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醫療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已變現虧損	考慮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最近股價表現及其有關可能收購之最遠失效之說辭備忘錄	(4,49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19,386	上市股份	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已變現收益	中國國內經濟於第一季度將報告非常穩定之數字	23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3,200	上市股份	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未變現收益	萊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58,800,000港元，而上年則錄得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0.9555港元，而市價為0.576港元，注意到折讓約40%	(2,119)
營運資金											6,625

附 註 函 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現及 未實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作出相關 投資之基礎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未變現虧損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現及 未實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被投資 公司業務	上市或 非上市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業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現及 未實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投資 金額 千港元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6,025)	27,00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Premium Castle Limited	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
(274)	5,342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	6,000	非上市股份	新坂井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	4,309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32,342

10,309

4,309

集資活動

依0.041港元之價格配售
788,824,000股普通股，已於二
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因
此，已發行約788,824,000股普
通股。

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行使
41,236,626份可換股票據認股
權證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因
此，已發行約41,236,626股普通
股。

公告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執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附 註 函 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現及 未實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作出相關 投資之基礎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從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銀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	(3,245)
未變現虧損	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煤化工業務、煤礦裝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3,321)
未變現虧損	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緊湊；以及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	(814)
未變現虧損	經營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其相關結算所，香港結算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1,048)
未變現虧損	不適用	(1,829)

執行日期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 金額 千港元	上市或 非上市	被投資 公司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出售 189,317,87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完成。因此，已發行約189,317,872股普通股。	78,814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22695, 23933, 23281	7,528	上市認股權證	從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銀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737	4,416	上市認股權證	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煤化工業務、煤礦裝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26311	2,266	上市認股權證	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緊湊；以及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6001	2,168	上市認股權證	經營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其相關結算所，香港結算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iShares安碩新華富時AS0中國指數ETF	25995	2,449	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附 註 函 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現及 未變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 金額 (千港元)	上市或 非上市	被投資 公司業務	作出相關 投資之基礎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55	1,751	上市認股權證	從事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境外期貨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	112 香港證券市場之近期上升趨勢可把握有利市場機會，達致短期投資目的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79	30,710	上市股份	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110) 香港證券市場之近期上升趨勢可把握有利市場機會，達致短期投資目的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377	5,541	上市股份	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3,793) 經考慮新洲之收購者及新任董事於企業管理及金融投資領域之強大及具經驗之背景

附 註 會 函 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變現及 未變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作出相關 投資之基礎 千港元	截至 被投資 公司業務	上市或 非上市	投資 金額 (千港元)	股份代號	被投資 公司名稱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執行日期
		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股份	14,338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上市股份	202	1086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建設油庫及碼頭設施、海上運輸及上游業務	上市股份	4,915	933	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未變現虧損				營運資金				
	(623)	預計中國之銀行加息				營運資金	1,702	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行使6,807,000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因此，已發行約6,807,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18	兒童消費品市場之良好業績				營運資金	400	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行使1,600,000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因此，已發行約1,6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1,909)	該公司正在建立一支油輪船隊，以支持其海上供油及石油產品貿易業務以提高業績				營運資金	1,702	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行使6,807,000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因此，已發行約6,807,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已變現虧損				營運資金	400	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行使1,600,000份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因此，已發行約1,6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執行日期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 金額 非上市 (千港元)	上市或 非上市	被投資 公司業務	作出相關 投資之基礎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現及 未實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集資活動 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配售 3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 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因 此，已發行約350,000,000股普 通股。	49,350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24,600	非上市股份	從事投資控股、貸款融資、買賣投資及買 賣物業	進物業投資市場及尋 求投資機會	(3,778)	未變現虧損
				Hem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24,600	非上市股份	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 紀、投資諮詢及管理	按照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其未經審 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167,100,000港元	(3,641)	未變現虧損
				營運資金		15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集資活動 按0.45港元之價格配售 179,484,913份非上市認股權 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 成。因此，約179,484,913份非 上市認股權證已獲發行。	89	營運資金		89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集資活動 按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配售 307,110,175股普通股，於二零 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因此，已發行約307,110,175股 普通股。	16,481	匯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1303	15,355	上市股份	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鎢、 銅、鉛及銻金屬產品	收購於歐西開採鎢、銅 礦及金礦之採礦許可 權	8,161	未變現收益
				營運資金		1,126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執行日期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 金額 非上市 (千港元)	被投資 公司業務	作出相關 投資之基礎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7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70,000,000港元	68,500	人和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	1387	23,338	主要於中國從事購物中心之開發、租賃及 管理業務。	463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7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70,000,000港元		華通國際租賃 控股有限公司 (正在進行中)		41,985	主要從事開發及租賃業務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7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70,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3,177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7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7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7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7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7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7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7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70,0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實現及
未實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具吸引力之高收益回報
率及物業業務之增長
- 拓展物業管理及服務之
租賃收入

附 錄 函 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執行日期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投資 金額 (千港元)	上市或 非上市	被投資 公司業務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之 已變現及 未變現 交易收益 或虧損	作出相關 投資之基礎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3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30,000,000港元	29,300	譽滿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212	25,000	非上市	主要從事分銷食油，提供先人紀念蠟燭及銷售紙品業務。	不適用	- 現金狀況沒有所改善而有 助於其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3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30,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4,30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配售3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配售2份配售票據，配售金額為 20,000,000港元	9,800	商品期貨 (即原油、黃金、 白銀)		9,800	上市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全球市場低迷為本公司 以較低價格購入之良 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配售36,850,000股普通股	9,94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9,940	上市股份	從事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樹脂產品配件業務。	未變現收益	1,815 相信將聘任獨立技術顧問以協助其檢討多晶硅業務之流程，從而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i)可令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與債務融資比較，其將不會產生利息開支；(ii)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作未來投資；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湧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8,79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1)	9,030
投資於上市證券 (附註2)	8,195
	<hr/>
總計	17,225
	<hr/> <hr/>

附註1：

營運資金需求之詳細預計明細

	千港元
顧問費	400
審核費	200
投資經理費	1,200
合規顧問費	300
員工薪金	6,178
向過戶登記處之付款	182
向聯交所之付款	145
印刷及文具開支	191
代管開支	116
法律及專業費	118
	<hr/>
總計：	9,030
	<hr/> <hr/>

董事會函件

有關營運資金需求之進一步詳情

顧問費每月33,333港元（每年400,000港元）乃就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及適當之投資機遇而支付。

根據委聘函之核數費每年200,000港元乃就審核年報及審閱中期報告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支付。

投資經理費每月100,000港元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

合規顧問費每年約300,000港元（月支出25,000港元）將支付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員工薪資每年約6,178,000港元須按月支付予本公司員工。

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每年約182,000港元乃就每月登記費而支付。

聯交所費用約145,000港元乃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年度上市費而支付。

印刷及文具開支每年約191,000港元須按月支付。

代管人費用每年約116,000港元乃就有關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而支付予代管人。

法律及專業費每年約118,000港元乃就中期報告及年報所需之估值報告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支付。

附註2：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可能投資之股票包括金融業、保險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業、地產業、零售及服務業、綠色能源及天然資源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工業界別外，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亦無釐定所涉及之款額及時間。

鑑於本公司為第21章投資公司，及由於其業務性質，本公司之投資計劃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變動及出現新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

誠如本章程附錄三「投資經理之職務」一節所闡釋，本公司向投資經理尋求投資建議及投資經理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報告。於收到資金後，執行董事將根據市況，再考慮當時可用之投資經理建議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仍可能因以下所載之原因而投資於「投資組合」一節項下之任何主要投資（買入／持有之前十大證券）及／或前三大虧損投資。當作出投資時，投資歷史僅為考慮因素之一。本公司將參考許多因素（包括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相關所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所投資公司之前景認識、股市狀況、一般投資及經濟環境）而考慮適當投資。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份，執行董事會每日監察其投資表現。本公司參考有關因素（例如相關股票之表現、市況及本公司可用之資源情況）管理其資產組合。

董事於尋求適當投資機會方面仍持審慎態度。本公司認為，當前市況波動。然而，本公司認為，當前狀況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較低價格收購具向好潛力之新投資。鑑於若干手頭上投資處於較低價格，故會視其有關特定投資之潛力而決定另選擇持有、調整或出售其現有手頭上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且本公司無意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過去三年之前三大虧損投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以最大程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48,980,520	22.15%	73,470,780	22.15%	48,980,520	14.77%
包銷商	-	-	-	-	110,558,052	33.33%
公眾股東	172,135,585	77.85%	258,203,377	77.85%	172,135,585	51.90%
總計	<u>221,116,105</u>	<u>100.00%</u>	<u>331,674,157</u>	<u>100.00%</u>	<u>331,674,157</u>	<u>100.00%</u>

附註：

1.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承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
 - i. 包銷商將不會以其本身賬戶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
 - ii. 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之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接納日期前不會發行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第三方完全承擔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並無接納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可能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將因供股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之調整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關連交易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包銷商及威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構成關連交易。

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640,000港元及應付威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5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與應付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現有投資管理費合併計算，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

董事會函件

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及應付威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費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資料

本章程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8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至7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69頁。

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if-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乃按年利率5%計息及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各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承兌票據編號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港元)	到期日
1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4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5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7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8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9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0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11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12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 (一般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存在匯兌風險。預期來自被投資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及付款之部份將以人民幣計值。

6.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營業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0,0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源自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41%至約1,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8,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155,263,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60,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983,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23,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30,13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46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增加66%至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68,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為67,131,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9,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727,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90,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1,698,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1,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71,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80,10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85,46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約40,76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7,131,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99,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4,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零年：約64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1,0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源自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177%至1,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2,979,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8,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11,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101,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60,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2,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9,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為80,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為11,0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0,76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33,034,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4,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及計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二零零九年：6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

展望

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而美國經濟復甦的基礎亦欠穩，二零一三年的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實行分散投資策略，旨在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並相信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俗成績及增加利益。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源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209,878	17,225	227,103
		港元

於完成供股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14

緊隨完成供股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77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09,878,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225,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將予發行之110,558,052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21,116,1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將獲轉換）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財務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570,000港元，而其中約1,140,000港元將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
3. 於完成供股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9,878,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184,266,105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4. 緊隨完成供股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7,103,000港元除以294,824,157股股份（其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4,266,105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10,558,052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21,116,1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將獲轉換））計算。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撰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發出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條件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載於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以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責任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挑選之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般發生或進行。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條件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取得涉及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條件；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妥為應用。

所挑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為吾等之意見基礎取得足夠恰當之憑證。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	---

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詠欣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	--------------------------------------

	古嘉麗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	--------------------------------------

	陳志恆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	--------------------------------------

代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	--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投資經理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詠欣小姐（「陳小姐」）擁有逾八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之前，陳小姐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小姐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運作。陳小姐於提供投資建議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基金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陳小姐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就讀及畢業。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古嘉麗女士（「古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之專業經驗（包括研究分析、坐盤交易及基金管理）。於加盟投資經理前，古女士曾為客戶管理逾120,000,000港元之資產，並積極參與開發Alpha投資模型之交易計劃。古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組合管理及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古女士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之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古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八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前，陳先生已於多家金融機構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投資意見。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誠如投資經理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經理、陳小姐、古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交叉持股及共同董事。因此，本公司相信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之職務

投資經理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其後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任何投資經理提交之投資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之建議。董事會可就10,000,000港元以上之任何投資決定舉行會議。

投資管理協議確認潛在權益衝突載列如下：

誠如投資管理協議所述，「當中確認投資經理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存有潛在權益衝突。」

處理權益衝突之情況及避免權益衝突之機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當中列述「投資經理須為本公司之業務投入一定之時間及努力，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之間在投資機會方面有所衝突，則投資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合理基準分配該等投資機會，該等因素包括可供本公司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投資之總金額，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在建議投資項目中是否存在任何現有權益。」

投資經理向本公司解釋，其處理實際及潛在權益衝突之情況如下：

就上市證券而言，投資經理將根據各客戶之投資目的、所持有之現有投資組合及意向（如有）向其客戶提供意見。投資經理視乎上述因素，向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或不同之投資意見。

投資經理已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代表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各客戶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並透過彼等之經紀直接執行投資決定。倘其客戶根據其建議執行任何投資決定，投資經理並無核實之責任。即使具有相同投資目標，惟各客戶所執行之實際指令在價格、數量及時間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在投資經理就擁有公開市場之上市投資提供意見方面，不應有任何潛在或實際權益衝突。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將同時為其所有客戶就非上市投資提供潛在投資機會（受限制不得作出有關投資之客戶除外），以確保每名客戶獲得機會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倘可作出之投資不足以滿足投資經理客戶之需求，投資經理將視乎本公司與其他客戶各自之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投資。

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投資經理之責任僅為提出投資建議而非管理本公司及其他客戶之基金。投資經理之客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投資經理提出之建議作出投資決定。

代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代管協議項下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分派公司（如有）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自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本公司會將至少50%之資產投資於由香港和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該等其他投資類別；

2. 本公司一般會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文據之形式投資於從事各行各業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訊、生活與環境以及基建等。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盡量減輕任何特定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之影響；
3. 本公司將物色具盈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專業知識豐富、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致力於爭取長期增長之業務或實體；
4.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會物色在某種程度上可與其他所投資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在合作上互惠互利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等形式進行。倘所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屬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董事會將尋求確保本公司在投資方面，毋須直接及不必要地承擔無限責任風險；
6.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以達致短期至中期（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然而，董事將不時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或彼等認為有關變現對本公司有利時，變現該等投資；
7.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之20%；及
8. 根據任何單一投資之投資程序可行使之投資上限須低於投資委員會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以上。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第7項除外）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已對本公司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守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

- (1) 除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者外，就所投資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控制百分之三十(30%) (或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其他百分比) 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之合法或實際管理控制；
- (2) 倘僅為持有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如有) 將導致於作出該投資當日超過資產淨值之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投資；
- (3)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買賣有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股票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則除外；
- (4) 本公司不得將50%以上之資產投資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否則即屬違反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即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取短期至中期 (一年以內至五年) 資本增值；及
- (5) 除為對沖目的以外，本公司不得從事期權及期貨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本公司可投資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20%之非上市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

於本公司仍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上市投資公司之任何期間內，根據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從上述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之條文，借款權力乃提述如下：

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若有關借貸當時會導致本公司所有借貸款項的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逾本公司的最近期可動用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五十(50%)時，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進行借貸。
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3.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4. (1) 倘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須採納受前抵押規限的同一抵押，而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中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先獲動用以應付開支。投資經理屆時將評估就將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價值減值提撥準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未來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有意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之範圍內，將任何多出餘額以股息方式分派。股息將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合理時，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准許下不時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之費用。

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營運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印刷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代管人將就提供可用於基金服務之標準報告而每年按投資組合收取一筆固定基金服務費，該等基金服務包括投資組合評估、收購及出售報表、現金對賬等。費用半年分期償還，並將償付所有實報實銷費用。此外，代管人將按以下費率（根據代管協議條款，代管人可不時修訂）獲支付提供證券服務之費用：

- i. 根據每月月底組合之評估，按每年市值之0.05%（視乎買賣市場而定）計算代管費，按月償付，而年代管費設有下列限；
- ii. 就每一次收取或交付證券計算交易徵費320港元至650港元（視乎買賣市場而定）。

年度組合費根據每月月底之組合市值按月收取。年度組合費包括代管人就上述市場之保管、準備註冊、收取收入及企業處理程序方面之收費。

代管人將會就每宗交易收取交易徵費，並會按成本收取第三方費用及一切實報實銷費用。

除上文所述費用外，投資經理及代管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費用。

投資組合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十大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本公司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7)	112,404,000	4.2173%	29,225	25,965	(3,260)		16.89%	16.76%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8,200,000	1.2398%	49,283	44,090	(5,193)		28.68%	28.45%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3)	19,300,000	1.9300%	33,141	38,021	4,880		24.74%	24.54%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7,000,000 港元 之債券	不適用	17,000	14,852	2,182		9.66%	9.58%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5,944	5,628	(316)		3.66%	3.6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3)	250,000	0.0006%	4,307	3,850	(457)	63	2.50%	2.4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8)	250,000	0.0012%	4,468	3,620	(848)	115	2.36%	2.34%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00,000 港元 之債券	不適用	6,000	2,519	(2,892)		1.64%	1.63%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6)	2,968,750	0.8668%	10,830	698	(10,132)		0.45%	0.45%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9)	18,000,000	0.4896%	2,970	576	(2,394)		0.37%	0.37%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1.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9,114,000港元。

2. HEC Capital Limited（「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成立HEC後，HEC、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CG」）進行股本重組（「重組」）。於重組期間，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CG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持有HEC 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之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貸款融資、買賣投資及物業投資。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歌德之1.08%股權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22,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歌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3,762,000港元。

HC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G之0.86%股權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28,5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HCG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3,827,000港元。

3.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之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8,735,000港元。

4. Premium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Premium Castle Limited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80,000港元。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s」)。Tu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帆船。

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85,753,2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享有股息收入約63,000港元。

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8,693,6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享有股息收入約115,000港元。

8.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908,000元。

9.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21,254,000港元。

1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39,172,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資產 總值百分比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7)	125,380,000	4.7042%	36,872	102,811	65,939		48.99%	36.75%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8,200,000	0.9231%	49,283	42,413	(6,870)		20.21%	15.16%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可換股債券) 之債券	4,100,000港元	不適用	23,338	22,875	(463)	257	10.90%	8.18%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3)	19,300,000	1.9300%	32,810	41,302	8,492		19.68%	14.76%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之債券	17,000,000港元	不適用	17,000	15,638	2,968		7.45%	5.5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8)	850,000	0.0039%	12,340	14,518	2,178	115	6.92%	5.19%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5,944	5,461	(483)		2.60%	1.95%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6)	2,968,750	0.6754%	10,830	555	(10,275)		0.26%	0.2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01)	5,000,000	0.3065%	912	530	(382)		0.25%	0.1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9)	3,600,000	0.4896%	2,970	400	(2,570)		0.19%	0.14%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1.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0,304,000港元。

2. 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成立HEC後，HEC、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CG進行股本重組（「重組」）。於重組期間，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CG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持有HEC之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之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HEC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21,263,000港元。

3.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購物商場經營業務。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933,009,000元。

4.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730,000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 Limited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Premium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1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獲Premium Castle Limited按協定價格10,000,000港元購回。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導致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350,000港元。

Premium Castle Limited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500,000港元。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上海及香港從事融資租賃、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3,377,000,000元。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s」）。Tu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帆船。

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為約483,000港元。

8.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60,525,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2,298,057港元。

1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9,847,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公允價值 變動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資產 總值百分比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7)	112,404,000	4.2173%	129,265	29,225	(100,040)		16.56%	16.48%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td (非上市股份)	4,100,000	0.8564%	24,600	20,959	(3,641)		11.88%	11.82%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4,100,000	1.0800%	24,600	20,822	(3,778)		11.80%	11.74%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港元之債券	17,000,000	不適用	17,000	12,670	(4,330)		7.18%	7.1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6)	47,500,000	1.0401%	22,087	10,830	(11,257)		6.14%	6.11%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6,000	5,944	(56)		3.37%	3.35%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港元之債券	6,000,000	不適用	6,000	5,411	(520)		3.07%	3.05%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9)	90,000,000	1.9093%	30,600	2,970	(27,630)		1.68%	1.67%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01)	4,000,000	1.8634%	2,040	912	(1,128)		0.52%	0.51%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5,500,000	0.1505%	1,980	556	(1,424)		0.32%	0.31%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1.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086,000港元。

2.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G之0.86%股權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28,5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3.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貸款融資、買賣投資及物業投資。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歌德之1.08%股權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22,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所發行本金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858,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確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獲Premium Castle按協定價格10,000,000港元購回，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

Premium Castle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310,000港元。

5.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50,723,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s」）。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為約33,000港元。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英順」）發行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英順可換股票據」）。英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

英順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英順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約467,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內確認，即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英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982,000元。

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00,378,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0,331,521港元。

10.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中國製造碳化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款業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2,465,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公允 價值變動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於	佔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116,920,000	4.3868%	34,202	134,458	100,256	44.64%	44.3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3.5547%	30,710	30,600	(110)	10.16%	10.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2,000	0.0389%	30,196	29,801	(395)	9.89%	9.8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47,500,000	2.6828%	19,000	22,088	3,088	7.33%	7.29%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7,000	21,738	(5,262)	7.22%	7.18%	
新坂井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3	30.0000%	9,000	9,000	0	2.99%	2.97%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6,000	5,931	(69)	1.97%	1.9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0.7431%	5,940	2,354	(3,586)	0.78%	0.7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0	2.7951%	6,040	2,040	(4,000)	0.68%	0.67%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5,000,000	1.3544%	6,182	1,979	(4,203)	0.66%	0.65%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違反第21.04(3)(b)條及收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股份(其超過資產淨值之20%)，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取補救措施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述違反僅因計算資產淨值之人為失誤所致而並非故意。

過去三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由不同行業部門組成（包括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證券投資、金屬及煤炭開採、電訊、物業管理及開發、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印刷、製造及分銷兒童產品、供油及儲油、太陽能多晶硅等）。本公司認為，其已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指引維持合理分散投資，原因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所持有之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出之投資價值均未超過於作出有關投資時資產淨值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就每項投資而言，其須低於於每次作出投資之相關時間之資產淨值之20%。倘有關投資超過資產淨值之20%，則須於年結日期間更改資產淨值。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1.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781,000港元。

2.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6,296,000港元。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3,203,000,000元。

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7,440,000港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4,788,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內確認，即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

Premium Castle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433,000港元。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勁豐全球已與G. Communication Co., Ltd.、Long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er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新坂井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約為2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約為23港元。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英順」）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英順可換股票據」）。英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約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

英順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順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約55,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內確認，即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英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0元。

8.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2,780,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052,000港元。

10.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中國製造碳化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款業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8,364,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有關投資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入之前十大投資

以下所載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入之前十大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48,106	-	7,664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3)	-	-	16,518	16,51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8)	-	-	1,500	1,500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0)	-	-	2,888	2,888
滙力資源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3)	-	-	33,141	33,14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3)	-	-	3,823	3,82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0)	-	-	4,663	4,66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88)	-	-	878	878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3,338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td (非上市股份)	-	24,600	-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	24,600	-	-
Hugo Luxury Lt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0,000	-	-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	6,000	-	-
光滙石油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3)	-	4,915	-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0)	-	40,640	-	-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7,000	-	-	-
新坂井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9,000	-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8)	34,445	-	16,124	6,074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 中國大享飲品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9,897	-	-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 保興資本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26,656	-	-	-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00	-	-	-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	9,589	-	-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9)	30,710	-	-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5)	6,182	-	-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3,200	-	-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1,751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由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316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Barclays Bank plc 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168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之 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673	-	-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由Macquarie Bank Limited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4,415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 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541	-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之 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266	-	-	-
iShares安碩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發行之 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449	-	-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6)	202	-	-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0,132)	(10,132)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	(5,193)	(5,193)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2,394)	(2,394)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0,275)	(10,275)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	(6,870)	(6,87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2,570)	(2,570)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3,243)	(96,797)	(100,04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27,630)	(27,63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1,257)	(11,257)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5,262)	(5,262)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5)	-	(4,203)	(4,20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	(4,000)	(4,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為或已為其證券屬本公司所買入前十大證券之一之任何公司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董事所深知，除附錄四「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關係以及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主要（前十大買入）投資之間概無交叉持股。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章程含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面值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21,116,10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211,161.05</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面值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1,116,105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記錄日期)	2,211,161.05
110,558,052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1,105,580.52
<u>331,674,157</u>	<u>3,316,741.5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繳足時）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或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可認購最多總計11,844,720股股份（可予調整）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可認購最多總計17,948,491股股份（可予調整）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980,520	22.15%

附註：

1. 該權益由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汪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0.06%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0.06%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0.06%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7,840	0.06%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0.06%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0.06%
王善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000	0.05%

附註：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現任董事授予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5. 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關係以及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下文載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其任期內於本集團之重大（首十大購入）投資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兼主席汪曉峰先生於Premium Castle Limited之股本中之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remium Castl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75.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汪曉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East Spirit Ventures Ltd.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曉峰女士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3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先生之配偶張賢瑩女士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分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分別於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以上專家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世博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0.055港元配售之307,110,175股新股份（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6,480,000港元）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2)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70,000,000港元之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3)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4)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本通函日期為止惟僅10,000,000港元獲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5)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36,8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40,000港元）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6)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
- (7) 與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香港法定代表	羅劍輝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吳子惠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公司秘書	羅劍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有關供股之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1-03及06室 <i>關於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0樓20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汪曉峰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吳子惠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方志華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i>非執行董事</i>	
楊曉峰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查錫我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姓名	地址
劉進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王善豐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 (「汪先生」)

汪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汪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審批、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高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汪先生出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

吳子惠先生 (「吳先生」)

吳先生，7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彼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彼之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Bank of America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彼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期貨相關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之負責人員。

方志華先生 (「方先生」)

方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金融業之不同範疇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之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方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楊女士」)

楊女士，34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擁有豐富之金融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查先生」)

查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

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為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

劉進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王善豐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專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後，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香港多間製造公司（包括一製衣公司、一餐飲供應商及一皮具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取得該專業資格前，彼曾任職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稽核部。目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之財務、策略管理，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時亦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1.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57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隨附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書面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之日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所述之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項下之段落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章程。